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过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众会字(2022)第 07800 号】。该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

2022 年 8 月 31 日